附件2

“南山领航卡”申请人2023年度评价指标

（企业类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类别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值上限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基础条件（20） | 2023年度应税薪资：A卡申请人应达到100万元，B卡申请人应达到40万元 | 20 | 此项反映人才的市场认可度，为必要条件；以科研型企业（限2019年1月1日以后成立）、初创企业类别申报的不受此限制，自动积20分。 |
| 2 | 科技创新业绩（35） | 2021年以来，所研发产品或科技服务成果为单位产生较大经济贡献 | 10 | 单位自主评价，列明产品名称，销售额情况。 |
| 3 | 2021年以来，所研发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| 5 | 单位自主评价，需列明产品名称，市场份额情况。 |
| 4 | 2021年以来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每项1分 | 5 | 申请人须为发明人。 |
| 5 | 突破“卡脖子”技术，所研发产品能填补国内空白 | 5 | 单位自主评价，说明具体技术和产品情况。 |
| 6 | 获得科技奖项：每个国家级奖项5分，每个省部级奖项3分，每个市级奖项1分 | 5 | 提供获奖证书。 |
| 7 | 作为核心成员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已结题：每个国家级项目4分，每个省部级项目2分，每个市级项目1分 | 5 | 立项文件、验收文件关键页。 |
| 8 | 产业发展业绩（25） | 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、利润、营销量、扩大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| 25 | 单位自主评价，列明具体数据。 |
| 9 | 人才培养业绩（10） | 在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| 10 | 单位自主评价，列明具体业绩。 |
| 10 | 产学研合作业绩（5） | 在与高校院所进行研发合作、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| 5 | 单位自主评价，列明人才所承担的职责及具体业绩。 |
| 11 | 个人能力（5） | 获得全球知名高校、“双一流”高校或学科博士学位得5分，获得全球知名高校、“双一流”高校或学科硕士学位得3分 | 5 | 全球知名高校：指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《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》、QuacquarelliSymonds《QS世界大学排名》或泰晤士报《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》排名前150名的大学（最新公布）。 |

备注：

 1.单位推荐的人才自评分应达到60分以上。

2.以“成长型企业”类别申报名额的单位，所推荐人才须为科技类人才。

3.以“骨干企业”类别申报名额的单位，所推荐人才须为科技、设计、工程领域人才。

 4.上述第2、3点所指类别外的其他类别用人单位，所推荐人才中，科技、设计、工程领域人才的比例不能低于80%。